

IFOAM 全体会员大会议事程序规则

§ 1 宣布开会

IFOAM 全体会员大会由 IFOAM 主席宣布开幕。如他/她不能出席会议，则由副主席或世界理事会指定一人作为代理。主席参照相关规定确定参会人数。

§ 2 主持和发言

2.1 主席向大会介绍由世界理事会提名的两位主持人。他们须获得全体大会简单多数投票通过，由此两人轮流担任大会主持人。

2.2 主持人安排议事程序，决定发言人名单，施行议事规则。如出现议事程序规则尚未涉及的情况，则由主持人决定是否采用“罗伯特议事规则”（译注：它是美国民间流传 150 余年的会议组织指导手册，被称为“美国民间的议事宪法”，被广泛运用在政府机构、企业组织、民间团体的议事活动之中）。

2.3 除非主持人预先通知或根据议事程序的规定而停止增加新发言人，否则任何 IFOAM 会员或 IFOAM 机构成员都有发言权。

2.4 世界理事会或主持人邀请的 IFOAM 内设机构的代表或其他人也可以有发言权。

2.5 任何人在向大会发言前必须取得发言权。任何人想取得发言权必须向主持人出示选票或发言人授权卡、说明他/她的姓名和所代表的 IFOAM 会员机构、联络会员机构或 2.4 中提到的内设机构。

§ 3 礼貌、切题与纪律

发言人发言前必须向主持人示意。主持人发言时，正在发言或想要发言的任何人必须停止发言，不得打断主持人发言。发言人的发言必须严格与所讨论议题有关或会议安排的

议题有关（详见§9）。主持人可敦促发言人避免偏题、重复、不恰当陈述、指责或违反会议规则，可命令违规者停止发言或离开会场。主持人全权管理会场秩序，不需要公开讨论。

§ 4 会议工作人员

世界理事会在会议期间任命有关会议记录人员、仲裁人员、评议人员和计票人员。仲裁人员也可担任计票工作。计票人员的工作由评议人员监督。评议人员也可应主持人要求，与主持人商讨采用议事规则和“罗伯特议事规则”的问题。

§ 5 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应记载会议通过的所有决议。会议记录在内部通讯(IFOAM in Action)上公布。

§ 6 议案

6.1 一般行为

IFOAM 会员和世界理事会可按照有关规定向会员大会提交议案。与会者在发言中只能对符合规定的原议案提出修正意见。议案应由主持人安排顺序和时间进行讨论、修正和表决。主持人适当兼顾公平和公正，具有最终决定权。主持人允许提交原议案的 IFOAM 会员或世界理事会代表首先发言，允许在议案讨论和修正之前对提案进行先期阐述，也允许在提案讨论和修正之前进行提问和回答，以示正听。主持人可进一步允许提议者直接对提问和修正做出回应。

6.2 修正议案

a. 对议案的每项修正都必须与所讨论的原议案有关，不可直接否定原议案。主持人有权承认或不承认对议案的修正。

b. 修正案须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主持人。

c. 修正案在修正人发表修正发言之前由主持人宣读或展示。修正案必须在附议后才能讨论或交由大会决定。

d. 修正案提交后，应停止对原议案的讨论，重点讨论修正案。

e. 得到修正案附议人的许可后，原提案人可撤回修正案。

f. 如修正案通过，修正后的原议案成为新的主议案，还将可能再次接受讨论和修正。如修正案没有通过，则继续对原议案进行讨论。

g. 主持人可自行决定是否需要多次修正。如主持人允许多次修正，以下修正仍按照 6.2b-f 修正程序进行。如主持人认为多次修正会使会议变得混乱，他/她可决定先表决第一次修正案,其后再对下面的修正进行单独讨论。

6.3 友好修正案

备注：友好修正案指由主议案的附议人所作的简短修正，认为通过修正后能改进原议案的陈述或使议案的目的更清晰，也可以让提议人更满意。

a. 友好修正案须由修正提出者宣布。

b. 友好修正案仍按照 6.2 a-c 的程序进行，不需要附议的例外。

c. 原主议案提议人自行决定是否接受友好修正案。

d. 如原提议人接受友好修正案，则不需进一步讨论和表决，继续对修改过的主议案进行讨论。

e. 如原提议人不接受友好修正案，友好修正案提出者可宣布此修正为“一般修正案”。在此情况下，参照 6.2 程序进行。

6.4 关于议案的延迟

a. 任何取得发言权的会员都可以提出将讨论某议案的时间延迟到大会日程表中的某一时段或日期的建议。

b. 对延迟讨论议案的建议的审议只限于讨论延迟的必要性。

c. 可提出修订延迟期的议案。此修正案按照 6.2. b-f 的修正程序进行。

d. 如延迟提议没有被通过，则应继续对先前的主议案或修正案进行讨论。

6.5 进入下一个议程

- a. 除主持人另有规定，获得发言权的会员可提议停止对本议案的讨论，进入下一个议程。
- b. 进入下一个议程的提议应口头提出，必须得到附议。得到支持后，直接表决，不需辩论或进一步修改。
- c. 如果进入下一议程的提议获得通过，则即予终止正在讨论的问题。
- d. 如该提议没有通过，则继续对主议案或修正案进行讨论。

6.6 议案的撤回

- a. 提交原议案或修正案的会员有发言权并可撤回议案。如无异议，该议案即被撤回，对其的讨论即行终止。撤回议案必须也得到附议人的同意。
- b. 如对撤回议案的做法有异议，则需要提出撤销议案者口头创作出提议，并必须附议，此后不需经过讨论即行表决。如此提议没有被通过，则继续对主议案或修订案进行讨论。

6.7 结束辩论、开始表决

- a. 任何获得发言权的会员可提议停止对议案的讨论，要求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b. 此议案必须由口头提出，并获附议，然后直接投票表决，无需辩论或进一步修正。
- c. 如议案通过，应对议案进行表决，不需再进行进一步辩论或修订。
- d. 如议案没有通过，则继续对主议案或修订案进行讨论。

§ 7 投票

只有持有选票的 IFOAM 会员才有资格在会员大会上投票。

弃权 and 无效票不计入投票数。获得简单多数投票通过的议案才能被采纳，某些规定的议案则必须获得三分之二多数的投票后才能被采纳。

§ 8 程序问题

如某个会员认为会场上出现违反议事程序的情况，他可起立向主持人表示：“主席先生/女士，我有一个关于议事程序的问题。”得到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出问题。然后由主持人对提问作出评判，可以对议事程序作出相应修正，也可保持不变。

§ 9 推荐和建议

9.1 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会员大会。会员大会开始时应向会员阐明，所有建议都应由投票来决定，并通报投票表决的程序。任何建议都必须在获得多数票后才能被采纳。在会议记录中将有对建议的相关记录。世界理事会将在下一届会员大会上汇报其对在本届获得通过的建议所采取的行动或想法。

9.2 为了评估会员大会，参会者有机会以书面形式提交反馈意见，可以评价此次会员大会是否召开成功。世界理事会应进行整理总结并把评估结论重新反馈给会员。

§ 10. 世界理事会的选举

世界理事会通过书面表决进行选举。

第一轮中每位成员最多只能给 10 位候选人投票。获得半数以上选票的前 10 位候选人当选为世界理事会成员。

如第一轮选举中仍有部分职位空缺，则再进行第二轮选举。每位投票人的最多投票人数不超过剩余职位数。获得票数最多的候选人当选。

任何一轮选举中，候选人的得票数低于参与投票人数的 50%则是无效的。

§ 11. 执行委员会的选举和公布

根据 IFOAM 章程，会员大会在选举完世界理事会之后，新产生的世界理事会要选举一个执行委员会（详见《章程》第六章）。会员大会闭幕之前，世界理事会向会员大会公布新选举的执行委员会。

§ 12. 议事程序规则修正案

12.1 世界理事会或至少 40 名会员联名，可以提出议事程序规则修正案。修正案应至少在会员大会召开前两个月发布。这些修正案必须在本届会员大会议事日程和上届会员大会的记要被批准后提出，只有对议事程序的修正案投票表决后，本届大会才可以作出其他决定。如修正案被采纳，本次会员大会将采用此修改的议事程序规则。

12.2 如世界理事会的修正提议不能在大会开幕前及时公布，则应在大会上得到 2/3 多数同意才能获得通过。

12.3 会员大会期间，这些议事程序规则只有经过至少 40 名会员代表联名提议和 2/3 多数投票通过后才能更改。修正案被采纳后，将在本次会员大会上立即施行。

1992 年于巴西圣保罗由 IFOAM 全体会员大会首次通过。

2002 年于加拿大维多利亚由 IFOAM 全体会员大会全面修订。

2005 年 9 月于澳大利亚阿德莱德由 IFOAM 全体会员大会修订。